

幾句押韻法	2 次	15%
隔句押韻法	9 次	69%
句句押韻法	1 次	8%
隨意押韻法	1 次	8%

年代	篇數	內容
第九世紀	1 篇	李賀《李賀集》
第十世紀	1 篇	李賀《李賀集》
第十一世紀	1 篇	李賀《李賀集》
第十二世紀	1 篇	李賀《李賀集》
第十三世紀	1 篇	李賀《李賀集》
第十四世紀	1 篇	李賀《李賀集》
第十五世紀	1 篇	李賀《李賀集》
第十六世紀	1 篇	李賀《李賀集》
第十七世紀	1 篇	李賀《李賀集》
第十八世紀	1 篇	李賀《李賀集》
第十九世紀	1 篇	李賀《李賀集》
第二十世紀	1 篇	李賀《李賀集》

讀李清照〈打馬賦〉等三篇札迺

何廣棧

華梵人文科技學院東方人文思想所

一、前言

余於易安居士能文章，雄於閨閣，卓然成家，素表欽仰。多年來皆致力於清照及其《漱玉集》之研治。先後出版有《李清照研究》¹、《李易安集繫年校箋》²、《李清照改嫁問題資料彙編》³諸書；又發表有〈李清照改嫁問題資料彙編補遺六則〉⁴、〈再論李清照之改嫁〉⁵諸文。其中以《李清照研究》刊行最早。全書凡八章，其第三章為〈李清照之詩文〉。余於此章中嘗考論及清照之〈打馬賦〉，惟甚疏略，及今讀之，倍覺慚慙。用是不辭譴陋，另撰此篇，以贖前愆。倘能於前書之闕失有所補正，是厚望焉。

二、讀〈打馬圖經自序〉

¹ 九思出版社，民 66 年 12 月，初版；民 77 年 3 月，再版。

² 里仁書局，民 60 年 1 月。

³ 九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民 79 年 8 月。

⁴ 載《書目季刊》，第 23 卷，第 3 期，頁 41-45；又收入拙著，《碩堂文存三編》（里仁書局，民 84 年 6 月），頁 34-44。

⁵ 載《大陸雜誌》，第 83 卷，第 4 期，頁 48；又收入拙著，《碩堂文存三編》（里仁書局，民 84 年 6 月），頁 45-48。

清照撰〈打馬賦〉之先，已成〈打馬圖經〉與〈打馬圖經自序〉。〈打馬圖經自序〉署年爲「紹興四年十一月二十有四日」，是〈圖經〉與〈自序〉必寫成於此日或稍前。而〈打馬賦〉則撰就於紹興四年十二月，此視首句「歲令云徂」可知也。歲令云徂者，即《詩經》「歲聿其莫」之意。《詩經·唐風·蟋蟀》首章云：「蟋蟀在堂，歲聿其莫。令我不樂，日月其除。」毛《傳》：「蟋蟀，蜚也，九月在堂。聿，遂；除，去也。」鄭《箋》：「我，我僖公也。蜚在堂，歲時之候。是時農功畢，君可自樂矣，今不自樂，日月且過去，不復暇爲之。謂十二月當復命農計耦耕事。」乃知「歲聿其莫」實指十二月。是則可推知清照於紹興四年十一月既撰就〈打馬圖經〉與〈自序〉，又於十二月寫成〈打馬賦〉。故此賦首句即謂「歲令云徂」，用以標示歲時之候，殆指時維歲闌十二月，一年又將盡矣。

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卷十四〈雜藝類〉著錄：「〈打馬賦〉一卷，易安李氏撰。用二十馬。以上三者各不相同。今世打馬，大約與古之擲蒲相類。」案：清照〈打馬賦〉，最早見於目錄書籍著錄者即爲此《書錄解題》。竊疑振孫此條僅以〈打馬賦〉爲總名，其所著錄者實包括〈圖經〉與〈自序〉也。何以知其然耶？視《解題》所著錄者可知也。《解題》有「用二十馬」一語，殆出〈自序〉「一種無將二十馬者，謂之依經馬」句者，〈打馬賦〉中絕無此語也。又〈圖經〉乃打馬遊戲規則與方法所依據者，《解題》云：「今世打馬，大約與古之擲蒲相類。」此語正就〈圖經〉而發也。是知振孫著錄此書，雖以〈賦〉爲總名，而實包括〈圖經〉與〈自序〉在內也。正德間，沈津《欣賞編》一書收有清照〈打馬圖經〉；萬歷間，周履靖《夷門廣牘·娛志》中，收有清照〈馬戲圖譜〉。惟〈圖經〉即〈圖譜〉。二書名異而實同，非清照另有他作。《欣賞編》之〈打馬圖經〉與《夷門廣牘》之〈馬戲圖譜〉均屬總名，二者並各收有〈自序〉與〈賦〉。此與《解題》以〈打馬賦〉爲總名予以著錄，而收〈自序〉與〈圖經〉，甚相類也。

〈打馬圖經自序〉全文凡四段，首段以議論啓端，強調倘能以慧、通、專、精以治事習藝，則無所不達，無所不妙，其後並歷舉「庖丁解牛」等八事以證之。〈自序〉云：「慧則通，通則無所不達。」此語應有所本。考《趙飛燕外傳》伶玄〈自敘〉曰：「樊通德云：『慧則通，通則流，流而不得其防，則百物變態，爲溝爲壑，無所不往焉。』」竊疑清照之議論，殆由樊通德語化出，惟倍覺鏗鏘有力，令人信服耳。至「專則精，精則無所不妙」二語，則與周輝《清波別志》所言堪相印證。《清波別志》卷下云：「凡諸藝業，未有學而不得者，病在心力懈怠，不能專精耳。」案：心力懈怠，自不能專精；能專精，未有學而不得者。周氏所論，實與清照同調。

〈自序〉第三段曰：「今年十月朔，聞淮上警報，江浙之人，自東走西，自南走北，居山林者謀入城市，居城市者謀入山林，旁午絡繹，莫知所之。」案：此段乃描述紹興四年十月，因金人與偽齊合兵犯淮，江浙一帶居民倉卒避亂，及其徬徨、流離之慘況。《宋史》卷二十七〈本紀〉第二十七〈高宗〉四於金人、偽齊南侵事，亦有如下之記載：「（紹興四年）九月庚午，金、齊合兵自淮陽分道來犯。壬申，渡淮，楚州守臣樊欽棄城去。……冬十月丙子朔，與趙鼎定策親征。……乙卯，……金人犯滁州。……金人圍亳州。……壬午，偽齊兵犯安豐縣。……戊子，韓世忠邀擊金人於大儀鎮，敗之，又遣將董旼敗之於天長縣鴉口橋。乙丑，金人攻擊承州，韓世忠遣將成閔、解元合兵擊于北門，敗之。金人圍濠州。……丙申，……金人陷濠州，守臣寇宏棄城走。……戊戌，帝御舟發臨安。……壬寅，帝次平江。……乙巳，仇愈遣將孫暉擊金人于壽春，敗之，復霍丘，安豐二縣。……十一月壬子，始下詔聲劉豫逆罪，諭親討之旨，以厲六師。……癸丑，金人入光州。甲寅，偽齊知光州許約破石頭山砦，遂據之。乙卯，韓世忠遣兵夜劫金人營于承州，破之。」

6 此書伶玄撰。晁公武《郡齋讀書志》卷第九〈傳記類〉著錄：「《趙飛燕外傳》一卷。右漢伶玄子于撰。茂陵卞理藏之於金漆櫃。王莽之亂，劉恭得之，傳於世。晉荀勗校上。」有《顧氏文房小說》本等。

金人犯六合縣；丙辰，掠全椒縣三城湖。……戊午，金人陷滁州。……癸亥，劉光世遣統制王德擊金人于滁州桑根，敗之。……乙丑，金人犯滁口。乙巳，劉光世遣統制王師晟等率兵夜入南壽春府襲金人，敗之，執偽齊知府王靖。……十二月壬辰，金、齊兵逼廬州，仇愈嬰城固守，岳飛所遣統制徐慶、牛皋援兵適至，敗走之。劉光世亦遣統制靳賽戰于慎縣。張俊遣統制張宗顏擊敗金人于六合。……甲午，程昌寓遣杜湛、彭筠合擊楊欽，破之。……庚子，金人退師。……癸卯，金人去滁州。」又《宋史》卷二十八〈本紀〉第二十八〈高宗〉五載：「（紹興）五年春正月乙巳朔，……金人去濠州。」是此次金、齊合兵南犯，始自紹興四年九月，而止於紹興五年正月；宋軍禦敵，各有勝負，大小數十戰，戰況慘烈。惟〈高宗紀〉於其時百姓之流離、民心之徬徨，竟無一語道及，故清照〈自序〉此節，堪補正史闕略，可作歷史文獻看，其價值不容忽視。治史者幸垂注焉。

〈自序〉第四段乃全篇重點所繫，旨在介紹依經馬。其文曰：「且長行、葉子、博塞、彈棋，世無傳者。打褐、大小、豬窩、族鬼、胡畫、數倉、賭快之類，皆鄙俚不經見。藏酒、擣菹、雙蹙融，近漸廢絕。選仙、加減、插關火，質魯任命，無所施人智巧。大小象戲、奕棋，又惟可容二人。獨采選、打馬，特為閨房雅戲。嘗恨采選叢繁，勞於檢閱，故能通者少，難遇勁敵；打馬簡要，而苦無文采。按打馬世有二種：一種一將十馬者，謂之關西馬；一種無將二十馬者，謂之依經馬，流傳既久，各有〈圖經〉、〈凡例〉可考，行移賞罰，互有同異。又宣和間人取二種馬，參雜加減，大約交加僥倖，古意盡矣，所謂宣和馬者是也。予獨愛依經馬，因取其賞罰互度，每事作數語，隨事附見，使兒輩圖之，不獨施之博徒，實足貽諸好事，使千萬世後，知命辭打馬始自易安居士也。」案：清照介紹依經馬，並非先行一語道破，而是用上烘雲托月、撥雲見山之修辭技巧，首先列舉由長行至采選等二十種博戲，以層層剝筍及分類篩選之方法，一一加以評論；最後，始突出依經馬之主題，進行詳細之說明與描繪。文章如此寫來，結構盤旋曲折，文筆搖曳生姿，

極盡修辭渲染之能事。

當世注釋《李易安集》，以王學初《李清照集校注》最為詳明。王學初即王仲聞，乃王靜安先生仲子也。學初注釋清照〈自序〉中之博戲，有若干處似可予以補正。如王氏《校註》注釋長行曰：「『長行』：古博戲。唐李肇《國史補》卷下云：『今之博戲，有長行最盛。其具有局、有子，子有黃黑各十五。擲采之法有二。其法生於握槊，變於雙陸。』」案：其實長行即握槊，二者乃一物。檢清人陳元龍《御定歷代賦彙》卷一百三〈巧藝〉載有唐邢紹宗〈握槊賦〉一篇，其〈序〉云：「握槊，今人謂之長行也，斯博奕之徒與！觀其進退遲速雖存於大體，因時適變必務於權輿。施之於人，可以義存。」是握槊之戲，唐人謂之長行，二者確為一物。邢紹宗〈握槊賦〉，鋪敘此戲甚詳；清孔繼涵《微波榭叢書》有《長行經》一卷，故清照謂長行「世無傳者」，似未盡符事實。

博塞《李清照集校註》作博塞。不誤。王學初注釋云：「『博塞』：杜甫〈今夕行〉：『咸陽客舍一事無，相與博塞為歡娛。』博塞疑為泛稱，非有博戲名『博塞』也。《說文解字》卷五上：『行棋相塞謂之塞。』『博，局戲也。六著十二棋也。……古者烏曹作博。』是『博』與『塞』為二戲。或洪遵所云『波羅塞戲』，簡言之即曰『博塞』。」案：簍、塞、簍、博，古今字，古時稱簍、簍，後世稱博、塞也。王氏謂：「博」與「塞」為二戲。所言良是。今觀《御定歷代賦彙》卷一百三〈巧藝〉既載漢邊韶〈塞賦〉，又載明常倫〈博賦〉；是博與塞確為二戲。惟清照此處之博塞，與杜公〈今夕行〉詩之「相與博塞為歡娛」，所指者僅為塞戲，謂以塞戲相博耳，此觀文意自明。考塞戲來源甚早，許慎《說文》已有「行棋相塞謂之塞」之說，邊韶亦有〈塞賦〉，是此戲於漢世已甚流行。〈塞賦〉有〈序〉云：「可以代博奕者，曰塞其次也。試習其術，以驚睡救寤，免晝寢之譏而已。然而徐核其困通之極，乃亦精妙而足美也。故書其較略，舉其指歸，以明博奕無以尚焉。」是塞戲精妙足美，可代博奕。故邊韶作〈賦〉，書其較略，舉其指歸也。邊

〈賦〉猶存，故清照亦不應言「世無傳者」。

《校註》注釋彈棋曰：「『彈棋』：《酉陽雜俎》續集卷四云：『《世說》云：「彈棋起自魏室。」妝奩戲也。《典論》云：「予於他戲弄之事少所喜，唯彈棋略盡其巧。京師有馬合卿侯、東方世安、張公子，恨不與數子對。」起於魏室明矣。』……晁公武《郡齋讀書志》卷三下載〈彈棋經序〉稱：『《世說》曰：「魏武帝好彈棋，宮中皆效之，難得其局，以妝奩之蓋形狀相類，就蓋而彈之，俗中因謂魏宮妝奩之戲。」按《西京雜記》云：「劉向作彈棋。」《典論》云：「前代馬合卿、長公皆工彈棋。」然則起自漢朝，非自魏始，《世說》誤矣。』」案：《西京雜記》謂劉向作彈棋。雖無確證，然《御定歷代賦彙》卷一〇三〈巧藝〉載有漢蔡邕〈彈棋賦〉一篇，是彈棋不起自魏，《世說》之訛，不攻自破。惟王氏《校註》此條所引資料，則頗多錯誤。如晁公武《讀書志》謂「魏武帝好彈棋」，好彈棋者實魏文帝，見《世說》卷五〈巧藝〉篇。此晁氏不慎而貽張冠李戴之誤。又《彈棋經》一卷，晁氏《讀書志》第十五〈藝術類〉著錄之。《校註》竟謂「《讀書志》卷三下載〈彈棋經序〉」，則舛訛殊甚。或王氏行文時專憑記憶，忽於檢書核對也。晉人徐廣有《彈棋經》一卷，載《說郛》宛委山堂本。云一百二；唐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續集卷之四〈貶誤〉曰：「今彈棋用棋二十四，以色別貴賤，棋絕後一豆。《座右方》云：『白黑各六棋，依六博棋形，一云依大棋形。頗似枕狀。又魏戲法，先立一棋於局中，餘者圍一作鬥。白黑圍繞之，十八籌成。』」是彈棋之法，猶有傳者。清照云不傳，殆非是。

《校註》注釋藏酒曰：「『藏酒』，不詳，疑爲『藏鉤』之訛。商務印書館排印本《說郛》『藏酒』作『藏弦』；明會稽鈕氏世學樓鈔本《說郛》作『藏彈』。『弦』、『彈』疑即『彊』。《夷門廣牘》本〈馬戲圖譜〉正作『彊』，『彊』即『鉤』也。」案：王氏此條所考甚精當，蓋藏酒即藏彊，藏彊即藏鉤字之訛也。考晉庾闡有〈藏鉤賦〉，見載《御定歷代賦彙》卷一〇三〈巧藝〉。其〈賦〉

云：「嘆近夜之藏鉤，復一時之戲望。以道生爲元帥，以子仁爲佐相。思朦朧而不啓，目炯冷而不暢。多取決於公長，乃不咨於大匠。鉤運掌而潛流，手乘虛而密放。示微跡而可嫌，露疑似之情狀。輒爭材以先叩，各銳志於所向。意有往而必乖，策靡陳而不喪。退怨嘆於獨見，慨相顧於惆悵。夜景燦爛，流光西驛。同朋誨其夙退，對者催其連射。忽攘袂以發奇，探意外而求跡。奇未發而妙待，意愈求而累僻。疑空拳之可取，手含珍而不摘。督猛炬而增明，從因朗而心隔。壯顏變成衰容，神材比爲愚策。」是此戲之情狀猶略知其梗概。《酉陽雜俎》續集卷之四〈貶誤〉載：「舊言藏鉤起於鉤弋，蓋依辛氏《三秦記》，云漢武鉤弋夫人手拳，時人效之，目爲藏鉤也。《列子》云：『瓦摶者巧，鉤摶者憚，黃金摶者昏。』殷敬順敬訓曰：『彊與摶同，眾人分曹，手藏物，採取之。又令藏鉤剩一人，則來往於兩朋，謂之餓鴟。』《風土記》曰：『藏鉤之戲，分二曹以校勝負。若人耦則敵對，若奇則使一人爲遊附，或屬上曹，或屬下曹，名爲飛鳥。』又今爲此戲必於正月。據《風土記》，在臘祭後也。庾闡〈藏鉤賦序〉云：『予以臘後，命中外以行鉤爲戲矣。』」是《酉陽雜俎》此載，足與庾闡〈藏鉤賦〉相參證。又庾〈賦〉實有〈序〉，《御定歷代賦彙》竟失載之。

《校註》注釋擲菹曰：「『擲菹』，古代博戲，東晉時頗盛行。」案：王氏此註至誤。考《御定歷代賦彙》卷一百三〈巧藝〉有漢馬融〈擲菹賦〉，〈賦〉首即云：「昔玄通先生游於京師，道德既備，好此擲菹。伯陽入戎，以斯消憂。」玄通先生，乃馬季長虛構之人物，《老子》第十五章云：「古之善爲道者，微妙玄通，深不可識。」此馬融虛構之根據也。又伯陽即老子，曾以化胡出關。是馬融以爲此戲來源甚早，春秋之世，李耳且攜之入戎，以作消憂之具。其說雖不必可信，惟擲菹之戲，東漢時已盛行，實不自東晉始也。

《校註》注釋雙蹙融曰：「『雙蹙融』：唐李匡義《資暇集》卷中云：『今有奕局，取人道，人行五棋，謂之「蹙融」。「融」宜作「戎」。此戲生於黃帝蹙鞠，意在軍戎也，殊非圓融之義。庾

元規著《座右方》所言蹙戎者，今之蹙融也。學者固已知之。」案：《資暇集》以蹙融爲蹙戎，謂意在軍戎，非圓融之義。《酉陽雜俎》續集卷之四〈貶誤〉載：「小戲中於奕局一枰，各佈五子角遲速，名曰『蹙融』。予因讀《座右方》，謂之『蹙戎』。」是蹙融之戲，乃一枰對奕，各佈五子角遲速；蓋以二人相角，故曰雙蹙融，或作雙蹙戎也。至《座右方》一書，《資暇集》謂庾元規著；惟《新唐書》卷五十九〈志〉第四十九〈藝文〉三〈小說家類〉則著錄：「庾元威《座右方》三卷。」案規、威二字音近，未知孰是。

余前編著《李易安集繫年校箋》，搜得專從文學角度以評價清照此〈自序〉者有三條評論。一爲明陶宗儀《說郛·打馬圖序》，云：「李易安因依經馬，取其賞罰互度，每事作數語，精研工麗，世罕其儔，不僅施之博徒，實足貽諸同好。韻事奇人，兩垂不朽矣。」二爲清王士祿《宮閨氏籍藝文考略》引《神釋堂脞語》，云：「〈打馬序〉堯舜、桀紂，擲豆起蠅一段，議論亦極佳，寫得尤歷落警至可喜。女子乃有此妙筆。易安動以千萬世自期，以彼其才，想亦自信必傳耳。昔人謂雞林宰相以百金購得香山詩一篇，真贗輒能辨。文至易安，到眼自不同如此，語不虛也。」三爲清周中孚《鄭堂讀書記補逸》卷二十三〈子部·藝術類〉「〈打馬圖〉一卷《欣賞篇》本。」條，云：「宋李清照撰。……是編凡爲圖二幅，爲賦一篇，爲例十一篇。考諸家著錄，宋人撰打馬書者非一，惟用五十馬者居多，獨此用二十馬。觀其前有紹興四年易安〈自序〉，乃其晚年消遣之作，而文詞工雅可觀，非他人所及也。」若陶氏諸賢所評，真清照後世知音也。

三、讀〈打馬圖經〉

沈津《欣賞篇》收有清照〈打馬圖經〉一卷，凡圖二幅，一爲〈色樣圖〉，一爲〈打馬圖〉。〈色樣圖〉列示「賞色」、「罰色」、「散采」三項。「賞色」計十一采，即：堂印、碧油、桃花重五、雁行兒、拍板兒、滿盆星、黑十七、馬軍、靴楦、銀十、撮十。「罰

色」計二采，即：小浮圖、小娘子。「散采」計四十三采，即：小嘴、葫蘆、火筒兒、白七、川七、夾七、拐七、雁八、撮八、拐八、大肚、夾八、撮九、拐九、妹九、夾九、丁九、胡十、蛾眉、夾十、醉十、乾饅兒、紅鶴、九二、小鎗、急火鑽、花羊、丫角兒、條巾、赤十二、腰曲縷、暮宿、大鎗、皂鶴、野雞頂、八五、角搜、大開門、正臺、筆策、驢嘴、赤牛、黑牛。其〈色樣圖〉旁有注：「凡堂印至撮十爲賞采，小浮圖至小娘子爲罰采，其餘自赤牛至丁九，通有五十六采。」〈圖經〉凡十一例，即：鋪盆例、本采例、下馬例、行馬例、打馬例、倒行例、入夾例、落塹例、倒盆例、賞帖例、賞擲例。每例均附有行移賞罰之規則，說明甚爲詳盡。未有「總論」，曰：「大抵此局專以本采爲重，故擲自家本采俱有賞，擲別人真傍本采俱有罰。以渾色爲奇，故渾花之賞特重。以入窩爲險，故入窩必賞，仍許倒行。後來者馬雖多，不許越亦不許打。以函谷關爲限，故非十匹不得過，先過者有賞。以飛龍院爲歸，故非全馬不得進。以尙乘局爲極，故徑到者倒倍盆，陸續到者倒全盆。而塹則設爲不測，以示盈滿之戒云。」案：〈打馬圖經自序〉云：「一種無將二十馬者，謂之依經馬，流傳既久，各有〈圖經〉、〈凡例〉可考，行移賞罰，互有異同。」是則上述所言之〈色樣圖〉、〈打馬圖〉、五十六采、十一例種種，皆依經馬原有之〈圖經〉與〈凡例〉，清照對此或僅作文字上之潤色，絕非其所創也。

〈圖經〉中爲清照所創者僅爲命辭十三則，故〈打馬圖經自序〉云：「余獨愛依經馬，因取其賞罰互度，每事作數語，隨事附見，使兒輩圖之，不獨施之博徒，實足貽諸好事。使千萬世後，知命辭打馬始自易安居士也。」是命辭十三則，乃清照「取其賞罰互度，每事作數語，隨事附見」寫成。其命辭云

鋪盆例一則：

既先設席，豈憚攫金，便請著鞭，謹令編埒。罪而必罰，已從約法之三章；賞必有功，勿效遶床之大叫。

本采例一則：

公車射策之初，記其甲乙；神武掛冠之日，定彼去留。汝其有始有終，我則無偏無黨。

下馬例一則：

夫勞多者賞必厚，施重者報必深，或再見而取十官，或一門而列三戟。又昔人每有賜臣下，必先以乘馬焉。秦穆公悔赦孟明，解左驂而贈之是也。豐功重賜，爾自取之，予何厚薄焉。

行馬例三則：

九，陽數也，故數九而立窩；窩，險途也，故入窩而必賞。既能據險，一以當千；便可成功，寡能敵眾。請回後騎，以避先登。行百里半九十，汝其知乎？方茲萬勒爭先，千羈競轅。競轅得其中道，止以半塗。如能疊騎先馳，方許後來繼進。既施薄效，須稍旌甄。萬馬無聲，恐是啣枚之後；千蹄不動，疑乎立仗之時。如能翠幕張油，黃扉啓印，雁歸沙漠，花發武陵。歌筵之小板初齊，天際之流星暫聚。或受彼罰，或旌己勞。或當謝事之時，復遇出身之數。語曰：鄰之薄，家之厚也。以此始者，以此終乎。皆得成功，俱無後悔。

打馬例三則：

眾寡不敵，其誰可當；成敗有時，夫復何恨。或往而旋返，有同虞國之留；或去亦無傷，有類塞翁之失。欲刷孟明五敗之恥，好求曹劌一旦之功。其勉後圖，我不汝棄。趙幟皆張，楚歌盡起。取功定霸，一舉而成。方西鄰責言，豈可蟻封共處；既南風不競，固難金埒同居。便請回鞭，不須戀廐。

虧於一簣，敗此垂成。久伏鹽車，方登峻坂。豈期一蹶，遂失長塗。恨群馬之皆空，忿前功之盡棄。但素蒙剪拂，不棄駑駘；顧守門闌，再從驅策。溯風驤首，已傷今日之障泥；戀主銜恩，更待明年之春草。

倒馬例一則：

唯敵是求，唯險是據。後騎欲來，前馬反顧。既將有為，退亦何害？語不云乎，日暮途遠，故倒行而逆施之也。

入夾例一則：

昔晉襄公以二陵勝，李亞子以夾寨興。禍福倚伏，其何可知？汝其勉之，當取大捷。

落塹例一則：

凜凜臨危，正欲騰驤而去；駸駸遇伏，忽驚穿塹之投。項羽之騅，方悲不逝；玄德之騎，已出如飛。既勝以奇，當旌其異。請同凡例，亦倒全盆。

倒盆例一則：

瑤池宴罷，騏驎皆歸；宛國凱旋，龍媒並入。已窮長路，安用揮鞭？未賜敝帷，尤宜報主。驥雖伏櫪，萬里之志長存；國正求賢，千金之骨不棄。定收老馬，欲取奇駒。既已解驂，請拜三年之賜；如圖再戰，願成他日之功。

此十三則打馬命辭，乃清照撰於金人南侵，宋室抗敵，戎馬倥傯，勝負未卜之時。易安居士固力主北伐者，故於南渡之初即賦「南來尚怯吳江冷，北狩應悲易水寒」及「南渡衣冠少王導，北來消息欠劉琨」之篇。此十三則命辭，實與「南來」二詩同調，不過假打馬之戲以言戰略戰術，借箸代籌，俾以抒其愛國之思耳。命辭之撰，忠憤激發，意悲語明，非僅為打馬設也。

打馬命辭本十三則。一九八一年十一月齊魯書社出版黃墨谷《重輯李清照集》改為十一則。墨谷乃將「夫勞多者」與「九，陽數也」二則併為一則；又將「眾寡不敵」與「趙幟皆張」二則併為一則。「眾寡不敵」與「趙幟皆張」同屬打馬例，打馬例命辭凡三則，將此兩則合併，殊無意義。又「夫勞多者」一則屬下馬例，「九，陽數也」一則屬行馬例，將二則不同例者無故合併，更不知其所謂也。又墨谷此《集》頗有錯舛。如「虧於一簣」一則，「溯風驤首」句錯作「訴風」；「凜凜臨危」一則，其末處又脫「請同凡例，亦倒

全盆」二句。至其句讀亦有舛訛，如「夫勞多者」一則下「又昔人君每有賜臣下，必先以乘馬焉」句，意錯標作「又昔人君每有賜，臣下必先以乘馬焉」，此殆不足諒者。是則黃氏此書，固難稱善本矣。

有關〈打馬圖經〉之版本，余嘗撰有〈李清照打馬圖經·賦·序版本考〉一文，附見《李清照研究》書末。拙文分「宋刻本」、「明刻本」、「清刻本」、「今刊本」與「舊抄本」五項以考證〈圖經〉之版本。計考得宋刻本一種、（即《解題》所著錄者，已佚。）明刻本四種、（即《說》郭本、《欣賞編》本、《夷門廣韻》本、陸驤武刻本，其中陸本未見。）清刻本三種、（即《粵雅堂叢書》本、《觀自得齋叢書》本、《麗樓叢書》本。）今刊本二種、（即上海中華書局本《李清照集》印有兩種〈圖經〉，其一為〈馬戲圖譜〉，乃據《夷門廣韻》本排印，而校以《觀自得齋叢書》本；其二為〈打馬圖經〉，據《麗樓叢書》本排印，而校以《粵雅堂叢書》本。）舊鈔本三種。（有明鈔本、黃石溪手寫本及錢曾藏本，均未見。）後檢《叢書子目類編》，又知〈圖經〉又有《綠窗女史》本、《游藝四種》本，均為刻本。《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·子部·藝術類》則著錄有：

〈打馬圖〉一卷，宋李清照撰。清嘉慶二十二年秦氏石研齋抄本，秦恩復跋。一冊，十行，十七字，細黑口，左右雙邊。

〈打馬圖〉一卷，清翁同龢抄本，與〈譜雙〉合一冊，九行，二十五字，小字雙行同，小紅格，白口，四周雙邊。

是此二本均清抄本，一為秦恩復所鈔，一為翁同龢所抄。以上所述之刻本、鈔本，均未見。至今刊本，則新增者甚多。坊間所見，有拙著《李易安集繫年校箋》、王學初《李清照集校註》、黃墨谷《重輯李清照集》等，不盡錄。

謝伋於紹興十一年五月撰成《四六談塵》，中云：「四六之工，在於裁剪。」又云：「四六經語對經語，史語對史語，詩語對詩語，

方妥帖。」又云：「趙令人李，號易安。其〈祭湖州文〉曰：『白日正中，嘆龐翁之機捷；堅城自墮，憐杞婦之悲深。』婦人四六之工者。」案：此祭文之湖州，乃指趙明誠。蓋明誠建炎三年己酉五月知湖州。清照此聯，工剪裁，善用典。龐翁，乃唐人龐蘊。宋釋道原《景德傳燈錄》卷八載：「襄州居士龐蘊，將入滅，令女靈照出視日早晚，及午以報。女遽報曰：『日已中矣，而有蝕也。』居士出戶觀次，靈照即登父坐，合掌坐亡。居士笑曰：『我女鋒捷矣。』於是更延七日。」是清照以龐蘊喻明誠，謂其機捷，先己而卒也。杞婦，乃杞梁之妻。《古列女傳》卷四〈齊杞梁妻傳〉載：「齊杞梁殖之妻也。莊公襲莒，殖戰而死。莊公歸，遇其妻，使使者弔之於路。杞梁妻曰：『令殖有罪，君何辱命焉。若令殖免于罪，則賤妾有先人之弊廬在，下妾不得與郊弔。』於是莊公乃還車，詣其室，成禮然後去。杞梁之妻無子，內外皆無五屬之親。既無所歸，乃枕其夫之屍於城下而哭。內誠動人，道路過者莫不為之揮涕。十日而城為之崩。」清照固以杞婦自喻也。此聯蓋以史語對史語，故謝伋譽為「婦人四六之工者」。至清照打馬命辭十三則，其中亦不乏工裁剪，「以經語對經語，以史語對史語，以詩語對詩語」者；上述用典妥帖之作，惜伋未之見，故《四六談塵》中未有論衡之矣。拙著《李清照研究》曾評論此十三則命辭，謂：「屬辭比事，咸警策精切，議論處則理趣深而光燄長，使人讀之激昂諷詠不厭。若非清照之學殖淹博，文詞典雅，又出之以清裁，鮮克臻此。」竊意拙之所評，猶符謝伋《談塵》論四六之旨。

四、讀〈打馬賦〉

清照〈打馬賦〉，全篇分三段。首段云：「歲令云徂，虛或可呼，千金一擲，百萬十都。尊俎具陳，已行揖讓之禮，主賓既醉，不有博奕者乎？打馬爰興，擣菹遂廢，實小道之上流，乃深閨之雅戲。」

7 見該書，第三章〈李清照之詩文〉，頁57。

清照於賦之開端，即點明「打馬」之意義，謂打馬之戲乃「小道之上流」、「深閨之雅戲」，頗肯定其價值。如此寫法，高屋建瓴，足以振起全文。王學初《李清照集校註》曰：「『百萬十都』，不詳。」案：王氏所以謂「不詳」者，蓋因不明「都」字之義。「都」字於此作量詞用，本指蹴鞠戲之比賽場次也。《新唐書》卷二百六〈列傳〉第一百三十一〈外戚·武士護〉附〈三思〉載：「是時，起毬場苑中，詔文武三品分朋爲都，帝與皇后臨觀。」封演《封氏聞見記》卷第六〈打毬〉載：「打毬，古之蹴鞠。……景雲中，吐蕃遣使迎金城公主。中宗于梨園亭子賜觀打毬。吐蕃贊咄奏言：『臣部曲有善毬者，請與漢敵。』上令仗內試之，決數都，吐蕃皆勝。」是「分朋爲都」者，乃指分隊作場次之賽也；「決數都」者，以數場決勝負也。故〈打馬賦〉之「千金一擲，百萬十都」，乃言以千金作一擲，以百萬作十場之戲；於此極力渲染賭徒之豪氣，視錢財如無物耳。

〈打馬賦〉第二段，乃全篇之中心。於此段清照運用大量之故實與譬喻，配合〈圖經〉，深入對打馬之戲作具體而生動之描述，並闡明打馬之若干原則。〈圖經〉有鋪盆、本采、下馬、行馬、打馬、倒行、入夾、落塹、倒盆、賞帖、賞擲諸列，〈打馬賦〉即從下馬例寫起，而〈賦〉文皆與〈圖經〉相配，又與打馬命辭相呼應。如〈賦〉云：「齊驅驥騄，疑穆王萬里之行；間列玄黃，類楊氏五家之隊。珊珊佩響，方驚玉之敲；落落星羅，此處忽見連錢之碎。」是以周穆王駕馭八駿，日行萬里之神話故事及楊國忠兄妹五家結隊而遊，神采飛揚之盛況，以形容下馬伊始之場面。寫來奇情壯采，躍然紙上。〈圖經·下馬例〉云：「每人馬二十匹，用犀象刻，或鑄銅爲之，如大錢樣，刻其文爲馬文，各以名馬別之。如驊騮之類。或只用錢，各以錢文爲別，仍雜采染其文。自赤岸驛照采色下馬。」觀此，則知〈賦〉與〈圖經〉實相呼應。然〈圖經〉所記，質木無文，無怪〈打馬圖經自序〉言「打馬簡要，而苦無文采」也。

〈賦〉云：「若乃吳江楓落，胡山葉飛，玉門關閉，沙苑草肥，臨波不渡，似惜障泥。」此賦行馬例也。此處力言行馬之艱辛，但

寫得境界淒迷。「似惜障泥」者，典出《世說新語》下卷上〈術解〉第二十：「王武子善解馬性。嘗乘一馬，著連錢障泥。前有水，終日不肯渡。王云：『此必是惜障泥。』使人解去，便徑渡。」此典用以喻馬之躊躇不前。障泥，馬鞍韉也。〈圖經·行馬例〉云：「馬二十匹俱下完，方照色自隴西監行進玉門關。」命辭云：「行百里者半九十，汝其知乎？方茲萬勒爭先，千羈競輓。競輓得其中道，止以半塗。如能疊騎先馳，方許後來繼進。既施薄效，須稍旌甄。」觀是，則〈賦〉與〈圖經〉、命辭實皆相應也。

〈賦〉云：「或出入用奇，有類昆陽之戰；或優游仗義，正如涿鹿之師。或聞望久高，脫復庾郎之失；或聲名素昧，便同癡叔之奇。亦有緩緩而歸，昂昂而立，烏道驚馳，螳封安步。崎嶇峻坂，未遇王良；踟躕鹽車，難逢造父。」此賦打馬例也。全節用典精允，鋪陳戰爭之風雲變幻，勝負難卜。〈圖經·打馬例〉云：「凡多馬遇少馬，點數相及，即打去馬。馬數同，俱得打去。任便再下。」命辭云：「趙幟皆張，楚歌盡起。取功定霸，一舉而成。方西鄰責言：豈可蟻封共處。」又云：「虧於一簣，敗此垂成。久伏鹽車，方登峻坂；豈期一蹶，遂失長塗。恨群馬之皆空，忿前功之盡棄。」此處〈賦〉與命辭相應之處尤多也。

〈賦〉云：「且夫邱陵云遠，白雲在天，心存戀豆，志在著鞭。止蹄黃葉，何異金錢。用五十六采之間，行九十一路之內。明以賞罰，覈以殿最。運指揮於方寸之中，決勝負於幾微之外。」此賦倒馬例也。〈圖經·倒馬例〉云：「凡遇打馬，遇疊馬，遇入窩，許倒行。」命辭云：「唯敵是求，唯險是據。後騎欲來，前馬反顧。既將有爲，退亦何害。語不云乎：日暮途遠，故倒行而逆施之也。」如能將〈圖經〉與命辭配合以研究，當可加深對〈打馬賦〉之理解。

〈賦〉云：「且好勝者，人之常情；游藝者，士之末技。說梅止渴，稍蘇奔競之心；畫餅充飢，少謝騰驤之志。將圖實效，故臨難而不迴；欲報厚恩，故知幾而先退。」此賦入夾例也。〈圖經·入夾例〉云：「凡馬到飛龍院，進三路，謂之夾。散采不許行。遇諸夾采

方許行。」命辭云：「昔晉襄公以二陵勝，李亞子以夾寨興。禍福倚伏，其何可知？汝其勉之，當取大捷。」觀是則〈賦〉與〈圖經〉、〈命辭〉三者仍相應也。

〈賦〉云：「或銜枚緩進，已踰關寨之艱；或奮勇爭先，莫悟奔塹之墜。皆因不知止足，自貽尤悔。」此賦落塹例也。〈圖經·落塹例〉云：「凡尙乘局下路謂之塹，不行不打，雖後有馬到亦同。落塹謂之同處患難，直待自擲諸渾花賞采，真本采，傍本采，別人擲自家真本采、傍本采，上次擲罰采，下次擲真傍撞，方許依元初下馬之數飛出。飛盡爲倒盆。每飛一匹，賞一帖。」命辭云：「凜凜臨危，正欲騰驤而去；駸駸遇伏，忽驚奔塹之投。項羽之騅，方悲不逝；玄德之騎，已出如飛。既勝以奇，當旌其異。請同凡例，亦倒全盆。」讀〈打馬賦〉此節，亦須兼觀〈圖經〉、命辭，始得真賞。蓋三者，往往互相補足也。

〈賦〉云：「況爲之不已，事實見於正經；用之以誠，義必合於天德。故繞床大叫，五木皆盧；瀝酒一呼，六子盡赤。平生不負，遂成劍閣之師；別墅未輸，已破淮淝之賊。今日豈無元子，明時不乏安石。又何必陶長沙博局之投，正當師袁彥道布帽之擲也。」此賦倒盆例也。〈圖經·倒盆例〉云：「凡十馬先過函谷關，倒半盆。在局人再添。打去人全垛馬，倒半盆。全馬先到尙乘局爲細滿，倒倍盆。在局人再添。遇尙乘局爲贏滿，倒全盆。落塹馬飛盡，同贏滿，倒全盆。此上俱在局人同供。」命辭云：「瑤池宴罷，騏驎皆歸；宛國凱旋，龍媒並入。已窮長路，安用揮鞭？未賜敝帷，尤宜報主。驥雖伏櫪，萬里之志長存，國正求賢，千金之骨不棄。定收老馬，欲取奇駒。既已解驂，請拜三年之賜；如圖再戰，願成他日之功。」〈賦〉與〈圖經〉、命辭三者，既配合又互爲補充，足徵清照撰作此文時，組織縝密而匠心獨運也。

〈打馬賦〉善用虛辭。即其鋪陳打馬諸例，每於句首用上「若乃」、「或」、「且夫」、「且」、「況」等轉折辭或連接辭，不惟使句子運轉空靈，且例與例之間亦可明作分辨，眉目甚清晰，誘導讀者

更容易掌握各節之內容，深入對〈賦〉文作瞭解。清趙濬之《古今女史》卷一評此〈賦〉曰：「文入三昧，雖遊戲亦具大神通。」旨哉斯言，趙氏之評，或即爲清照修辭發也。

〈打馬賦〉末段乃亂辭。其辭曰：「佛狸定見卯年死，貴賤紛紛尙流徙，滿眼驕驕雜駉駉，時危安得真致此？老矣誰能志千里，但願相將過淮水。」清照於此處直抒胸臆，傾吐其愛國情懷，且點出全賦之題旨乃在力主北伐，筆力矯健，深具沈雄悲壯之美。「佛狸」句，典出《宋書·臧質傳》。佛狸本魏太武帝拓拔燾之小名。《宋書》卷七十四〈列傳〉第三十四〈臧質〉載：「燾與質書曰：『吾今所遣門兵，盡非我國人，城東北是丁零與胡，南是三秦氏、羌。設使丁零死者，正可滅常山、趙郡賊；胡死，正滅并州賊；氏、羌死，正滅關中賊。卿若殺丁零、胡，無不利。』」質書答曰：『省示，且悉姦懷。爾自恃四腳，屢犯國疆，諸如此事，不可具說。王玄謨退於東，梁坦散於西，爾謂何以不聞童謠言邪：「虜馬飲江水，佛狸死卯年。」此期未至，以二軍開飲江之徑爾，冥期使然，非復人事。寡人受命相滅，期之白登，師行未遠，爾自送死，豈容復令生全，饗有桑乾哉！但爾住攻此城，假令寡人不能殺爾，爾由我而死。爾若有幸，得爲亂兵所殺。爾若不幸，則生相鑱縛，載以一驢，直送都市。我本不圖全，若天地無靈，力屈於爾，齏之粉之，屠之烈之，如此未足謝本朝。爾識智及眾力，豈能勝苻堅邪！頃年展爾陸梁者，是爾未飲江，太歲未卯年故爾。斛蘭昔深入彭城，值少日雨，隻馬不返，爾豈憶邪？即時春雨已降，四方大眾，始就雲集，爾但安意攻城莫走。糧食闕乏者告之，當出廩相飴。得所送劍刀，欲令我揮之爾身邪！甚苦，人附反，各自努力，無煩多云。』是時虜中童謠曰：『輜車北來如穿雉，不意虜馬飲江水。虜主北歸石濟死，虜欲渡江天不徙。』故質答引之。」是清照以佛狸喻金主晟。清照撰〈賦〉在紹興四年甲寅十二月，其時金、齊南侵計畫已失敗。次年爲紹興五年乙卯歲，故亂辭云：「佛狸定見卯年死。」古典配以今事，真天衣無縫也。且《宋史》卷二十八〈本紀〉第二十八〈高宗〉五載：「（紹興）五年春正月乙巳朔，……是月，金主晟殂。」是則清照可謂料

事如神，未卜先知矣。至亂辭末二句云：「老矣誰能志千里，但願相將過淮水。」北伐之聲不絕，此與命辭「驥雖伏櫪，萬里之志長存」、「如圖再戰，願成他日之功」諸句遙相呼應，是預祝抗金必勝，復失土之功必成也。

清照此〈賦〉，前人多褒譽不絕口。清李調元《雨村賦話》卷五〈新話〉五云：「宋李易安〈打馬賦〉云：『遶床大叫，五木皆盧；瀝酒一呼，六子盡赤。平生不負，遂成劍閣之師；別墅未輸，已破淮淝之賊。』意氣豪蕩，殊不類巾幗中人語。」王士祿《宮閨氏籍藝文略》引《神釋堂脞語》云：「易安落筆即奇工。〈打馬〉一賦尤神品，不獨下語精麗也。如此人自是天授。」余前撰《李清照研究》亦云：「此篇措辭典雅，立意名雋，余酷愛之。觀此一端，知易安居士不獨詩餘猶能冠絕千古，即辭賦一道亦非他人所及也。」⁸是拙評與李、王之說，一脈相承也。

五、結語

余初擬以〈論李清照打馬賦〉為題撰作此文。惟言〈打馬賦〉，則不得不論及〈打馬圖經自序〉與〈打馬圖經〉，蓋三者三位一體，關係千絲萬縷，內容密不可分，實非以一般論文形式所易表達。反復斟酌研究，最後決定以札記體分項分條寫成。然本文中項與項、條與條間，皆有其經緯組織，相互聯貫，互為補足，互為照應之處。由是以觀，本文亦自是一論文格局，不過略作變體耳。又因余素敬仰瑞安孫詒讓先生，多年來伏誦其《札迻》十二卷而善之。用特命名此篇為〈讀李清照《打馬賦》等三篇札迻〉，以示末學傾慕步趨之志云爾。

近年研究易安居士者，撰文以考論其生平及詩餘者居多，考論其詩，文者已較少，至考論〈打馬賦〉及〈圖經〉、〈自序〉則似絕無僅有。本篇二、三、四點，分項考論〈自序〉、〈圖經〉與〈打

⁸ 見該書，第三章〈李清照之詩文〉，頁55。

馬賦〉，自信頗有發明。如據「歲令云徂」一語，謂〈賦〉乃紹興四年十二月作，撰成之時稍後於〈自序〉與〈圖經〉；又據邢紹宗〈握槊賦〉、邊韶〈塞賦〉、徐廣〈彈碁經〉、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等資料，以說明清照〈自序〉謂長行，博簗，彈棋「世無傳者」之說，不能成立。至解讀〈打馬賦〉，竊以為必須配合〈圖經〉與清照所撰之十三則命辭，蓋三者前後照應，互為補足；不作如斯之解讀，則研究〈打馬賦〉，或無由得其真賞也。拙文嘗試用此解讀方法，以考究清照如何以賦體去鋪陳〈圖經〉打馬諸例，及如何使其賦與命辭相呼應，乃從中發現此三者實有密不可分之關係。足證清照心思縝密，此三篇實經其匠心獨運，苦心經營而組織成篇者。趙濬之稱其「文入三昧」，良有以也。余之此一解讀方法，前人似未用及之。且拙文中亦有指正《世說新語》、《郡齋讀書志》、王氏《李清照集校註》、黃氏《重輯李清照集》之外訛，此皆言而有據，足為以上諸書諍友。

綜上所述，則拙文對〈打馬賦〉等篇之研究，內容實較翔實，研究所得頗有突破前人之處，足贖多年前撰《李清照研究》一書「疏略」之愆。惟拙文亦必有錯誤及不足之處，尚祈專家學者不吝誨正。